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34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）的通知

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支持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110010020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由你市县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、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等方面支出。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相应列：残疾人康复资金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

目 2081104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就业资金列 2081105“残疾人就业”、其他残疾人事业资金列 2081199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你市（州、县）收到文件后，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及时通知残联部门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加快拨付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明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）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残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